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部分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
暨收购福建奥通迈胜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认真审阅公司相关材料，并听取管理层的说明后，就公司部分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暨收购福建奥通迈胜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部分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有利于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和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通过收购福建奥通迈胜电力科技有限公司，能够提高公司在城镇及农村配电网自动化领域的市场竞争力，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在配电自动化领域的综合实力。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暨收购福建奥通迈胜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上述事项。

独立董事：王璞 熊伟 王琨

2015年5月29日